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告 范軒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宇緹律師

黃韋儒律師

蔡亦威律師

被告 林詩涵即范東仁之承受訴訟人

范育瑋即范東仁之承受訴訟人

范俊凱即范東仁之承受訴訟人

范筱詩即范東仁之承受訴訟人

林晞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林宏宗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林俊雄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林婉婷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林俞汝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林婉玲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林月琴即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

謝珮文即謝逸文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件應由林詩涵、范育璋、范俊凱、范筱詩為被告范東仁之承受
03 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4 本件應由林晞、林宏宗、林俊雄、林婉婷、林俞汝、林婉玲、林
05 月琴為被告林春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6 本件應由謝珮文為被告謝逸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
10 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
11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
12 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
13 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
1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經查，被告范東仁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死亡、被告林春進於
16 112年12月25日死亡、被告謝逸文於112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
17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-55頁）。茲林詩涵、范
18 育璋、范俊凱、范筱詩為被告范東仁之繼承人；林月琴、林
19 晞、林宏宗、林俊雄、林婉婷、林俞汝、林婉玲為被告林春
20 進之繼承人、代位繼承人；謝珮文為被告謝逸文之繼承人，
21 其等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亦未替其等聲明承受訴
22 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依職
23 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31 書記官 彭富榮